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20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总干事职位遴选过程：开办候选人论坛

总干事职位遴选过程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的关于会见联合国系统内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的建议（JIU/REP/2009/8）。本文件总结了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对联检组这一建议的回应，并概述了工发组织候选人论坛可能采取的模式。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工发组织遵循的法律程序	2-6	2
三. 联合检查组报告（JIU/REP/2009/8）中的建议1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循的惯例	7-18	3
四. 工发组织候选人论坛程序	19-25	5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6
附件		7



一. 导言

1. 如临时议程说明 (IDB.40/1/Add.1) 所述, 总干事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和第 12 条的规定提议将本项目列入议程。总干事的这一建议依据的是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提出的关于举行听询会或会议会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的建议。本文件将概述工发组织目前任命总干事所遵循的法律程序, 并介绍联检组建议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产生的回应。本说明还将列出总干事甄选过程可采取的更佳方式, 供理事会审议。

二. 工发组织遵循的法律程序

2. 工发组织任命总干事所遵循的法律程序载于《章程》第 11.2 条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章程》第 11.2 条规定, “总干事由大会根据理事会的推荐任命, 任期四年”。大会第十三届常会任命坎德·K. 云盖拉先生为工发组织总干事, 从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期四年, 或直至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任命的总干事就职时止, 以较晚者为准 (GC.13/Dec.18 号决定)。

3. 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2 条, “理事会主席至迟应于紧接拟任命总干事那届大会之前的一届理事会常会开始之日前两个月收到候选人提名, 才能予以审议。”预期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这一周举行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审议总干事职位的提名。确切日期将由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按照 IDB.39/Dec.7 号决定(f)段和以往的惯例, 理事会在举行大会的年份举行一届为期四个工作日的常会, 其间理事会将审议推荐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问题。因此, 第四十一届会议应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或 2 日开幕。这样, 理事会主席接收提名的截止日期很可能是 2013 年 5 月 1 日或 2 日。

4. 按照以往的惯例, 最迟将在 2012 年 12 月向各成员国外交部分发关于这一事项的普通照会。照会将向成员国告知任命总干事的法律程序, 特别是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2 条, 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提名应由其政府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主席提出”。该照会将请有兴趣的成员国向理事会主席告知其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按照议事规则第 61.2 条, 主席将请秘书处毫无延迟地向各成员国分发这些候选人申报材料。

5. 主席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候选人姓名和简历将列入一份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文件中。本文件附件转载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 其中规定了推荐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所遵循的程序。关于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所有决定均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作出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4 条和附录 B)。

6. 目前, 法律程序并未规定理事会举行听询会或会议会见候选人。

三. 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REP/2009/8) 中的建议 1 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循的惯例

联检组的建议

7. 2009 年联检组印发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 (JIU/REP/2009/8)。这次审查评估了甄选和任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做法，其中包括他们的服务条件，以协助制定统一标准，确保最高质量的领导和管理。

8. 总干事按照 2001 年实行的落实联检组建议的办法，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点报告了联检组的上述审查，并就此提供了意见 (IDB.39/15, 第 3 至 5 段)。秘书处赞同该报告并支持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

9. 与本文关系最大的是上述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 1。建议 1 规定，“尚未举行听取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意见的听询会或会见这些候选人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机构应举行此种会议，以提高甄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使更多的成员国参与这一进程”。

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循的惯例

10. 联检组检查专员在审查中评估了若干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甄选程序。特别是，他们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已采用了在其立法机构的正式或非正式的非公开会议上与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和成员国举行听询会或会见的做法，以此作为甄选进程的组成部分。举行听询会或会见时通常由每名候选人作演讲，然后由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成员提问并由候选人回答。另一些组织，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立法机构也在甄选进程中与候选人举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听询会或会见。

11. 总之，检查专员认为，在甄选进程中举行候选人与组织立法机构成员的听询会或会见是有益和最佳的做法。这种做法能使成员国更好地了解候选人以及他们对组织未来的设想。这种做法还使成员国与候选人有机会通过问答进行互动。因此，检查专员的结论是，这种互动提高了甄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12. 为使成员国大致了解联合国系统内采用的各种做法，下文概要介绍一些机构和组织的程序。

1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10 年 5 月，理事会第一百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向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发表演讲的程序 (CL139/REP, 附录 D 和 E)。这些程序也列于该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其中规定，每个候选人应向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机关的全体会议（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发表演讲。候选人演讲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其中应当说明其对该组织未来的设想。候选人演

讲的顺序由抽签决定。各人演讲后，理事会/大会成员或粮农组织成员国将有最多 15 分钟时间通过主席提问。每个候选人将有 15 分钟时间回答问题。所有演讲以及所有问答都完成后，主席即宣布相关议程项目结束。

14. 但鉴于 4 月的理事会届会为面试 6 个候选人举行了两次三小时的会议，6/7 月的大会例会决定将每个候选人的演讲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并取消了原定的问答。在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机关，没有就演讲或（理事会上的）问答进行辩论，也没有得出结论。大会作为最高机关按照该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任命了总干事。

1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2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首次举行了对劳工组织总干事职位所有候选人的听询会。劳工组织的修订程序（适用于劳工组织理事会的规则纲要，附件三，修订版，2011 年 11 月修订）规定，“选举前应在理事会的非公开场合与候选人举行听询会。在听询会上的出场顺序应由理事会主席随机抽取，应在听询会前至少一周通知候选人听询会的日期和大致时间。应对每个候选人单独听询，并请他们向理事会作一次演讲。演讲后，候选人应听取理事会的提问并作出回答。应由主席团成员决定给候选人安排多长时间演讲及听取和回答问题。将给所有候选人安排相等的时间。”总干事甄选程序还规定，候选人可以提交一份最多 2,000 字的书面说明，讲述其对该组织的设想以及获得任命后将要采取的战略方向。只有在收到候选人申报材料的同时收到的说明才会得到接受和分发。理事会为任命总干事而进行投票的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举行。

16.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卫组织面试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程序已经适用了多次，但确切的方式仍在审查中：2011 年 1 月 24 日，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世卫组织总干事甄选程序和方法问题工作组（EB128.R14 号决议）。该工作组报告（A65/38）印发后，2012 年 5 月 26 日，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应举办一次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为各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使各候选人能平等地向各成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WHA65.15 号决议，第 1(e)段）。大会还决定，由秘书处制定候选人论坛的举办方式，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 2013 年 5 月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上述工作组为论坛的时间安排、持续时间、形式、问答程序和参与提出了多种备选方案（EB/EDG/WG/3/3）。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最近通过的任命下一任执行秘书的程序规定，“筹委会主席或由筹委会指定的人应当请候选人向筹委会成员作专门陈述，详述其进一步推进筹委会工作的政策和方案”（CTBT/PC-38/Annex IV，第 11 段）。筹委会主席已经安排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由候选人向筹委会成员作专门陈述。这次会议的具体形式仍在讨论。打算在筹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上最后确定执行秘书的任命程序。

18.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7 年 9 月 24 日，理事会核准了理事会主席备忘录（GOV/2008/44）所载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任命程序。该程序规定，“为有助于客观评定所有候选人，理事会可安排候选人在规定的接收提名日期

截止之后尽早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向理事会发表讲话。”2009年5月26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职位的每个候选人都作了演讲。所有候选人都到了理事会会议室，各人轮流作了10至15分钟演讲。2009年7月2日进行了正式选举。

四. 工发组织候选人论坛程序

初步考虑因素

19. 在制订工发组织的程序时，可将下列因素考虑在内。
20. 首先，应当指出，可将候选人论坛或面试纳入总干事甄选程序，而无需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或《章程》。一些组织选择了修改规则，但在工发组织，理事会及在其权力之下由主席团协助履行该机关一般事务的理事会主席，可通过一项决定，为候选人论坛或面试提供适当的法律依据。
21. 其次，工发组织所通过的程序可将其他机构和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最近取得的经验考虑在内，并从这些选举程序中吸取被认为是最佳做法的内容。在候选人论坛的时间安排方面，应当考虑到工发组织的情况，即接收提名截止日期和实际选举相隔两个月。因此可以设想在提交候选人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后单独举行候选人论坛会议，但应比紧接拟任命总干事的大会届会之前的一届理事会常会提早一大段时间。
22. 第三，各机构和组织所采用的面试形式大体上看似乎差不多。在工发组织，建议专门留出一天在理事会主席主持下开会进行此种面试。可以给每个候选人15分钟演讲时间和30分钟问答时间。按照粮农组织的模式，可允许每个国家名单的一名代表向每个候选人提出一个问题，总共不应超过10分钟。然后候选人会有最多20分钟时间回答所有问题。
23. 第四，理事会必须就参加候选人论坛的资格作出决定。其他组织和机构在这方面也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办法。既然实行候选人面试的目的是提高选举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建议候选人演讲会议向工发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还建议允许观察员（罗马教廷、巴勒斯坦、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和表示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出席。理事会还似宜考虑，可允许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和副主席旁听候选人论坛。可能需要秘书处在理事会主席授权下为安全原因并视座位情况制定限制规定。将为论坛制定登记程序。
24. 候选人论坛的费用将取决于所选择的模式。为期一天的论坛费用估计约为15,000欧元，其中包括一天的会议服务和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对于将来的活动，会议服务和口译的费用可列在工业发展理事会届会的经常预算拨款之下。即将进行的活动所需资金只能从预算节余中划拨。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候选人论坛的相关费用，其会议时间适宜与同一年的方案预算委员会届会衔接。每位候选人参加候选人论坛的费用将由提名候选人的成员国承担。

候选人论坛拟议程序

25. 理事会可审议以下程序：

工发组织总干事遴选候选人论坛

(a) 每位候选人由本国政府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2 条提名，将在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会议上进行演讲。观察员（罗马教廷、巴勒斯坦、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表示有兴趣且获得准许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也可出席论坛。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主持，安排在接收候选人资料截止日期之后，但比紧接拟任命总干事的大会届会之前的一届理事会常会提早一大段时间。2013 年，建议将候选人论坛安排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前一天。

(b) 每位候选人在论坛上演讲时，其他候选人不在场。每人演讲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候选人的演讲顺序为其提名国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候选人应在演讲中介绍其对本组织的设想以及得到任命后将要采取的战略方向。

(c) 每次演讲后，主席将请名单 A 中的非洲国家、名单 A 中的亚洲太平洋国家、名单 B、C、D 中的国家各出一名代表，各用最多两分钟向候选人提出一个问题。然后主席请候选人在 20 分钟内回答所有问题。这样，为问答留出的时间总共有 30 分钟。

(d) 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保遵守为演讲和问答所分配的时间。

(e) 候选人可用任何一种联合国语文演讲。将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

(f) 所有演讲和问答完成后，主席应宣布论坛结束。不应就演讲、问题或回答进行辩论或得出任何结论。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资料，并就候选人论坛拟议程序提供指导。

附件

第 61 条

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1.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有关理事会内选举的规则应酌情适用。
2. 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提名应由政府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主席提出。理事会主席至迟应于紧接拟任命总干事的那届大会之前的一届理事会常会开始之日前两个月收到候选人提名，才能予以审议。主席应请秘书处毫无延迟地向各成员国分发上述候选人申报材料。候选人或提名的政府均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候选申请。
3. 理事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各候选人的提名。
4. 对各候选人的一切决定均应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作出。
5. 第一轮投票，不超过候选人人数，应在所有候选人中进行。如果任何一名候选人获得全体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即应将该候选人推荐给大会。
6. 如果第一轮投票未能推荐出候选人，经适当协商后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在所有候选人中进行选举，候选人需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受到推荐。每次投票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在第二轮剩下的各次投票中不予考虑。投票将继续进行下去，直至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就此至多再投两次票。
7. 如果第二轮投票仍然推荐不出候选人，经适当协商后应举行第三轮投票，在所有候选人中进行选举，候选人需获得全体理事国的简单多数票才能受到推荐。每次投票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在第三轮剩下的各次投票中不予考虑。投票将继续进行下去，直至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就此至多再投两次票。
8. 如果第三轮投票仍然推荐不出候选人，则在剩下的两名候选人中进行第四轮投票，至多再投三次票，候选人需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的简单多数票才能受到推荐。
9. 如果第四轮投票仍然推荐不出候选人，则可另提候选人。应重新按照上述第 5 至 8 段的投票过程进行。